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8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進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林哲銘

黃德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4月7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派出所，並於同年4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

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  
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  
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、繳費明細資料在卷可憑，其上  
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黃建霖